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淮南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发改审批〔2018〕107号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淮南市
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网上“中介
超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意见》（皖政〔2017〕120号）及《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11号），规范推进我市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依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网上“中介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皖发

改投资〔2018〕41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网上“中介超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0日

抄报: 市政府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淮南市网上“中介超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规范、高效、透明运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根据省发改委、省编办、省政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网上“中介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8〕419号）及《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11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市场主导、服务高效为导向，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全市共享的中介机构库，建成全市行政审批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实现与省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

二、平台内容

市平台的在线大厅及日常管理系统、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机构数据库，即“一大厅（系统）、一清单、一库”，一大厅（系统）由省级统一开发，市级负责清单梳理、入库工作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场地、网络设施、终端设备等。

三、功能定位

（一）信息整合功能。整合、公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符合执业条件的中介机构名称、资质（资格、资信等）、服务范围、

信用评价等信息，实现资源共享，突出便企利民，为委托主体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参考。

（二）发展导向功能。通过整合、公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资格、资信等）要求，为中介机构选择发展方向提供参考，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全能型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

（三）规范管理功能。一是“一地备案、全省公开”。中介机构在省或任一市平台备案入驻后，相关信息在省、市平台间公开、共享，无须重复申请入驻。已入驻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由中介机构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调整。二是“一地失信、处处受限”。中介机构在一地失信，信用信息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开，有利于促进信用监管进一步加强，奖惩、退出等机制不断完善。

（四）交易监督功能。通过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提供招标（竞价）公告、中标（竞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服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委托行为规范透明。

四、入驻范围

（一）除涉密事项外，为各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提供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代理等有偿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应当通过网上申

报、资质确认、备案登记等程序，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具体包括：

1. 咨询评估类。项目建议书、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林地征（占）用可研等文件编制，造价咨询，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土地评估、气象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影响评估、房地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2. 勘查设计类。地质勘查、工程勘查、建筑工程设计、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3. 测量调查类。工程测量、房产测量、土地测绘、地籍调查等。

4. 检测服务类。消防设备及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因素等检测服务。

5. 招标代理类。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中介机构、土地交易代理中介机构、矿业权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机构。

（二）法律法规规定作为投资审批受理条件的强制性和指定性中介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实体入驻中介超市。

（三）与投资审批无直接关联的其他中介机构，择优入驻中介超市。

五、主要任务

（一）中介服务事项梳理。（2018年10月底前）

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机构，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的入库工作。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中介服务事项应与投资审批事项相对应，并建立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中介机构目录清单。（市编办牵头，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中介机构登记入库。（2018 年 10 月底前）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网络渠道发布中介机构登记入驻公告信息，邀请全国各类行业符合执业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报名、申请入驻淮南网上“中介超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入驻的中介机构进行资质确认并集中审核、服务事项审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公布已通过淮南市网上“中介超市”入驻的中介机构名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在淮南市（从业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的，淮南市“中介超市”实行数据网上登记入驻管理，登记入驻淮南市“中介超市”基础数据库，并对外公告。（市政务中心牵头、市编办、市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平台对接及试运行。（2018 年 11 月底）

与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联通、信息交换工作。（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政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平台运行维护管理。（持续推进）

根据平台运行反馈情况，持续优化完善“中介超市”平台功能；不断完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中介机构数据库。依托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通过信息展示、现场咨询、公开选取、签约见证、监督管理等运行淮南市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为中介机构入库创造条件。（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编办、市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各行业主管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网上“中介超市”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规范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的重要举措。市政务中心、市编办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调会商，及时解决网上“中介超市”入库中存在的问题，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淮南网上“中介超市”顺利运行上线。

（二）加强经费保障。中介超市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套建设相应的场地、网线设施、终端设备等，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督检查。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列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度考核内容，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督查室，适时对各有关部门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及时予以通报。